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议案一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21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

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2021 年度相关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实际完成预算占比
营业收入	119,152.29	95,719.19	80.33%
营业成本	91,608.86	79,299.17	8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07	1,212.65	72.18%
销售费用	4,910.59	2,165.14	44.09%
管理费用	9,169.40	10,436.86	113.82%
研发费用	350.00	242.74	69.35%
财务费用	2,910.50	1,164.59	4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00	567.74	-4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78	-2,999.21	501.72%
利润总额	6,621.09	2,014.87	30.43%
所得税费用	1,597.60	1,292.42	80.90%
净利润	5,023.49	722.46	14.38%
固定资产投资	100,000.00	43,885.71	43.89%

说明：

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71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3%，实现营业成本 79,29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能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0%；由于受新冠疫情及环保压力的持续加剧以及部分地区限电、限产的影响，公司以纯碱为主的主要化工原料以及煤炭、包装物价格的急剧上涨的同时，公司产销率未能达到 10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能达到预期。

2、202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8%，主要系本期收入比预算减少所致。

3、2021 年度销售费用 2,165.14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的 44.0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所致；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47.7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未能完成预算，同时本期因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投入的宣传促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21 年度管理费用 10,43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2%，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8%，主要系本期因子公司运营产生的运营费用、服务费及投资管理费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研发费用 24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35%，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 主要系本期因研发项目投入未能达到预期所致。

6、2021 年度财务费用 1,16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1%，较上年同期增长 63.07%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利息支出较预算增加以及汇兑损益的增加所致。

7、2021 年度实现其他收益 75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5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2021 年度投资收益实现 3,16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98%，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较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9、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1.92%，主要系本期发生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10、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56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43.54%，较上年同期降低 119.58%，主要系因本期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回收，计提坏账准备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99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72%，较上年同期增长 99.90% 主要本期因产能提升产销率尚未达到 100%，期末库存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预算增加以及本期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9.49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12、2021 年度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5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85%，主要系本期处置公司闲置资产产生的收益所致。

13、2021 年度实现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02 万元，上年同期增长 141.28%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受新冠疫情致使的人员流动、物资流动的限制，发生的停工损失所致。

综合上述影响共同导致了利润总额在 2021 年度完成预算的 30.43%，净利润完成预算的 14.38%。

三、 会计报告

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2 年在新冠疫情带来的多重冲击、全球热点地区冲突频发等影响下，全球和国内均将面临经济下行以及包括能源在内的各项生产要素成本波动的压力，公司所在行业同质化竞争仍未出清。公司将围绕“一体双翼”战略布局，即夯实日用玻璃主体，拓展光伏玻璃、中性药用硼硅玻璃这两个新增长点，坚定战略布局，科学规划，稳健推进，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和项目实施力度，力求财务预算相关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经营所在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产能释放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相关项目投产计划、产能释放及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并结合 2022 年新增业务量，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 3、在预计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未考虑资产组的减值；
- 4、公司正常运营中在预计 2022 年业绩时，未考虑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5、所得税按合并范围内各预算单位 2022 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预算比实际的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39,170.00	95,719.19	45.39%
营业成本	108,900.00	79,299.17	3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00	1,212.65	35.24%
销售费用	4,700.00	2,165.14	117.08%
管理费用	11,500.00	10,436.86	10.19%
研发费用	1,200.00	242.74	394.36%
财务费用	1,900.00	1,164.59	6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00	567.74	-58.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2,999.21	-33.32%
利润总额	6,430.00	2,014.87	219.26%
所得税费用	1,600.00	1,292.42	23.84%
净利润	4,830.00	722.46	568.97%
固定资产投资	75,000.00	43,885.71	70.90%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根据市场需求这一出发点，加快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公司产品门类和产业区域布局，提升现金流回报水平。

2、多措施、多渠道拓展融资来源，保证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及资金安全。

3、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4、加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管控力度，尽力、尽快的稳定良率，提升产销率水平。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

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算的编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4,882.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7,632.18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 903,773,94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763.2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462,822.26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 156,456,342.90 元（含德力股份合营公司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公司照权益法核算时同步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将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7,808,651.68 元调整至期初未分配利润）。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有包括蚌埠光能、滁州化妆品包装容器、母公司六号炉、九号炉等多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处于技改或建设阶段，2022 年部分在建项目仍处于续建状态，在技改、新建等项目上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 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2022年将有一部分流动贷款到期需续贷，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3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综合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3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为6家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42.33%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51.50%	13000
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00%	0.07%	20000
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26%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81.63%	10000
合计			22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4（1-1）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 (5)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 (6)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圆零叁分
- (7)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1日

(8)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9)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25,820.53万元，总负债10,930.59万元，资产负债率42.33%，净资产14,889.94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21.79万元。

2、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0KP427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杨家石坝路。

(5) 法定代表人：黄晓祖。

(6)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8)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石英砂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3,590.64万元，总负债6,998.73万元，资产负债率51.50%，净资产6,591.91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52.11万元。

3、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肖体喜。

(5)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8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

(8) 经营范围：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5,000.15 万元，总负债 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7%，净资产 4,996.6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3.25 万元。

4、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黄晓祖。

(5)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龙腾路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275.41万元，总负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净资产1,275.41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4.52万元。

5、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胡军。

(5)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B栋）。

(8)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22,804.32万元，总负债12,828.63万元，资产负债率56.26%，净资产9,975.69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4.25万元。

6、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2RHT592T

(3) 法定代表人：肖体喜

(4)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圆整

(5) 注册地址：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南侧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8) 经营范围：家电玻璃、日用玻璃其他材料玻璃的制造、销售；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塑料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6,896.63万元，总负债13,792.52万元，资产负债率81.63%，净资产3,104.11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37.04万元。

上述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1.76441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4亿元，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6%。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9.364419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合同签署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批准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文冬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代敏，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20.00 万元。本期蚌埠光伏玻璃项目、西南产业基地玻璃制造项目的投入增加以及德力工业玻璃开始量产导致业务规模增长，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要求以及审计人员投入的工时均增加，所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比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2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来，提供了较为优质的服务。作为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继续聘

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综合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或借款、融资协议金额为准）。综合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融资，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公司董事俞乐先生、公司董事程英岭先生、公司董事张达先生、公司董事卫树云女士、公司董事黄小峰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施卫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15.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本次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俞乐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俞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通过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4 万股股份，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俞乐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张达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张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通过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3 万股股份，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张达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程英岭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程英岭先生通过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程英岭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黄小峰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黄小峰先生通过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 万股股份，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

形。因此，黄小峰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卫树云女士系公司董事，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卫树云女士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施卫东先生已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53449.8279 万元。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及公司相关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施卫东先生及公司相关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公司董事俞乐先生、公司董事程英岭先生、公司董事张达先生、公司董事卫树云女士、公司董事黄小峰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及公司相关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

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施卫东先生及公司相关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公司董事俞乐先生、公司董事程英岭先生、公司董事张达先生、公司董事卫树云女士、公司董事黄小峰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公司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的绩效年薪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标准为 4.8 万元整（税后）/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3、外部监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监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年度工作岗位、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	----	------	------	------

施卫东	总经理	84	40	124
俞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6	30	75.6
程英岭	副总经理	44.4	30	74.4
张达	副总经理	42	20	62
卫树云	董事	30	10	40
黄小峰	董事	30	10	40
肖体喜	监事会主席	24	20	44
施永丽	监事	25.2	20	45.2
吴强	监事	39.6	20	59.6
胡军	副总经理	30	10	40

(2) 绩效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年薪在本年度内发放, 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 不重复计算;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关于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与计提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

2021 年公司对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处置：

1.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389,338.46 元，已计提折旧 2,306,253.81 元，资产处置收益 512,529.62 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3,844.30 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393,844.30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 512,529.62 元。

2. 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436,341.86 元，已计提折旧 408,049.97 元，处置损失 4,623.95 元，资产处置收益 27,069.38 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58.55 元，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5,958.55 元、资产处置损失 4,623.95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 27,069.38 元。

3. 因窑炉扩容、技改以及扩大窑炉平方，本次处置在建工程 1,481,992.53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0,578.72 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380,578.72 元。

4. 本次将公司闲置设备出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DELI--JW 公司，本次处置设备原值 5,756,404.18 元，已计提折旧 2,219,954.84 元，资产处置收益

1,720,440.64 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90,019.52 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690,019.52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 1,720,440.64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金融工具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
			转回/转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067,913.21	4,351,641.99	7,278,943.80	-2,482.97	150,143,094.37	5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38,220.34	326,630.75	3,103,140.47	115,658.58	3,146,052.04	3.76%
存货跌价准备	16,405,121.99	27,797,222.96	21,090,458.71		23,111,886.24	319.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423,081.12	226,084.51	1,070,598.24	2,950,981.90	19,627,585.49	2.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918,637.41	1,968,778.04	399,802.85	-2,950,981.90	73,438,594.50	2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609,999.03	9,655,275.03	-2,178,900.00		58,444,174.06	1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076,865.60	-656,411.39			-22,733,276.99	-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合计:	292,386,107.50	43,674,187.83	30,764,044.07	118,141.55	305,178,109.71	502.24%

注：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列式。

2. 其他变动：系公司因技改将固定资产转让在建工程，或技改完成后将在建工程转固涉及到资产对应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变动。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266,914,593.38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16,771,499.0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p>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合</th> <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代理类客户</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定制类客户</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国外客户</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商超类客户</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关联方客户</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p>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代理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定制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外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超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代理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定制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外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超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代理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8.03
半年-1年(含1年)	21.64
1年-2年(含2年)	39.09
2年-3年(含3年)	61.80
3年以上	97.36

组合 2：定制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16
半年-1年(含1年)	30.04
1年-2年(含2年)	60.68
2年-3年(含3年)	84.68
3年以上	93.28

组合 3：国外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5
半年-1年(含1年)	17.10
1年-2年(含2年)	25.70
2年-3年(含3年)	54.35
3年以上	64.41

组合 4：商超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9.31
半年-1年(含1年)	36.96
1年-2年(含2年)	59.39
2年-3年(含3年)	65.46
3年以上	84.79

组合 5：关联方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40.20
半年-1年(含1年)	51.25
1年-2年(含2年)	65.16

	2 年-3 年(含 3 年)	81.73
	3 年以上	97.58
	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4,351,641.99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7,278,943.80	
本次冲销的金额（元）		
其他变动金额（元）	2,482.97	
累计计提金额（元）	150,143,094.37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12,166,813.59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9,020,761.5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p>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p> <p>（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p> <p>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合</th> <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往来款组合</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出口退税组合</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其他组合</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往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出口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往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出口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p>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龄</th> <th>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以内(含半年)</td> <td>3.00</td> </tr> <tr> <td>半年-1年(含1年)</td> <td>5.00</td> </tr> <tr> <td>1年-2年(含2年)</td> <td>20.00</td> </tr> <tr> <td>2年-3年(含3年)</td> <td>50.00</td> </tr> <tr> <td>3年以上</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其他应收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p> <p>(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1年-2年(含2年)	20.00	2年-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1年-2年(含2年)	20.00												
2年-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326,630.75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3,103,140.47												
本次冲销的金额（元）													
其他变动金额（元）	115,658.58												
累计计提金额（元）	3,146,052.04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466,348,455.73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443,236,569.4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 (1) 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且库存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 (2)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 (3) 包装物的减值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

包装物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90%

- (4) 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分两部分：①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②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

A.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库存重量（吨）*碎玻璃单价（元/吨）的金额，碎玻璃单价即资产负债表日的采购单价。

B.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单项资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销售费用)/本年营业收入，售价即该库存商品最近月份的平均售价。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同上。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27,797,222.96
本次转回/转销的金额（元）	21,090,458.71
累计计提金额（元）	23,111,886.24
本次计提的原因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高低进行了计提。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1,084,079,894.28	457,403,955.19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527,223,439.67	437,776,369.7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报告期末公司经公司管理层判断，对固定资产减值进行测试。	根据报告期末公司经公司管理层判断，对固定资产减值进行测试。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1,968,778.04	226,084.51
其他变动的金额（元）	-2,950,981.90	2,950,981.90
本次转销的金额（元）	399,802.85	1,070,598.24
累计计提金额（元）	73,438,594.50	19,627,585.49
本次计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技术部门对设备运营及技术参数的分析，结合未来使用计划及公司管理层的判断。	

说明：本次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9,802.85元、转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70,598.24元主要系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的处置；其他变动金额系公司因技改将固定资产转让在建工程，或技改完成后将在建工程转固涉及到资产对应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变动。

说明：本次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441 号报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名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元）	160,500,000.00	47,676,084.40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02,055,825.94	70,409,361.3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表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根据其变动额进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	根据公司聘请相关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结果。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元）	9,655,275.03	-656,411.39
本次转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元）	-2,178,900.00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元）	58,444,174.06	-22,733,276.99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表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根据其变动额进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列式。

说明：对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437 号、第 0439 号、第 0442 号、第 0443 号、第 0444 号、第 0445 号、第 0446 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199 号、第 0183 号报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670,358.25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4,670,358.25 元，相应减少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70,358.25 元。

2. 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 9,655,275.03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9,655,275.03 元，相应减少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55,275.03 元。

3. 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411.39 元，将增加 2021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6,411.39 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1、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670,358.25 元，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9,655,275.03 元，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411.39 元。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依据充分、合理，

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依据充分、合理，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

3、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确认依据充分。

(2)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

(3)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4、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议案十一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